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万祥镇镇管农村公路综合养护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万祥镇镇管农村公路综合养护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99_人,营业收入为 90586. 5498_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632. 3277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业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类质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海东南市政设施条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